

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名称：聚醚多元醇 CHE-822P
企业名称：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 20 号
电 话：86-512-35003598
传 真：86-512-35003522
应急电话：86-512-35003569
邮 编：215633

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

危险性类别：本品根据 GB 13690-2009《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》分类为：
物理危险 无分类
健康危险 无分类
环境危险 无分类
侵入途径：吸入、食入、眼睛和皮肤接触。
健康危害：无资料。
环境危害：详见第十二部分。
燃爆危险：不属于易燃危险品。

第三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成分	CAS NO.
聚醚多元醇	9082-00-2

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

吸入：如吸入，应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；如呼吸困难，给输氧或进行人工呼吸，并立即就医。
皮肤接触：必要时需移走污染的衣装，并用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 15 分钟。
眼接触：如溅入眼中，立即提起眼睑用干净的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15 分钟；持续疼痛、眨眼、红肿等紧急情况下应立即就医。
食入：吞咽后，直接用水漱口，切勿给失去知觉者通过口喂任何东西；适当的急救后如无其他症状则无需进一步的治疗。

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

- 危险特性：**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。
-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：** 可用雾状水、干粉、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。
-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：** 如有必要，消防员应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，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。

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处置人员佩戴防护设备，用沙、土或任何合适的吸附剂将溢出物吸收，将其转移到容器中加以处理，用水或洗涤剂对溢出地带进行冲洗。避免外溢物流入下水道及公共用水管道。

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-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：** 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，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，避免吸入，避免与眼睛和皮肤直接接触。远离火种、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
- 储存注意事项：** 在阴凉、干燥和通风环境下贮存；要保证容器密闭；要避免直射光、高温、火焰火花及其他燃烧源；避免与强酸性物质及异氰酸酯接触。产品在符合标准规定的包装、运输和贮存条件下，自生产日起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

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- 最高容许浓度：** 无资料。
- 工程控制：** 工作时开启通风系统和设备。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- 呼吸系统防护：** 如需要，佩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防护面罩。
- 眼睛防护：** 佩戴化学安全眼镜。
- 身体防护：**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。
- 手防护：** 佩戴防渗漏橡胶手套。
- 其他防护：**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、进食和饮水。工作后，淋浴更衣。

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

- 外观：**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粘稠液体
- 羟值 (mgKOH/g):** 21.55
- 密度 (g/cm³, 20 °C):** 1.0248
- 粘度 (mpa s/25 °C):** 1581
- 闪点 (°C) (闭杯):** >95

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

稳定性： 常温常压下稳定。
避免接触物质： 强氧化剂。
聚合危害： 不聚合。
有害分解产物： 无资料。

第十一部 毒理学资料

急性毒性： 无资料。
皮肤腐蚀/刺激： 无资料。
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： 无资料。

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

毒性： 无资料。
持久性和降解性： 无资料。
潜在的生物积累性： 无资料。
在土壤中的迁移性： 无资料。

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

废弃处置方法： 要按照当地或国家的法规处理。

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

危险性类别： 无
UN 编号： 无
包装标识： 无
包装类别： 无

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

国内法规： 本品未列入 GB 12268-2012《危险货物物品名表》中。
本品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（2015 版）中。

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

本说明书是基于我公司现时的知识，使用者有责任对说明书做详细的审核，根据实际用途决定其适用性。